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178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，除第57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外，其餘條文，本院定自110年6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8條第2項規定辦理
- 二、檢附旨揭條文及施行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秘書處(請刊登本院公報)、資訊處(請登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、參事室(請刊登司法周刊)

裝

訂

線

